

附表

項次	項目	被告主張		鑑定機關	本院認定
		施工瑕疵	待鑑定內容	結論（補充鑑定報告書第7至8頁）	理由
1	大門入口處流明吊架	懸吊高度不足，有碰頭之安全顧慮（被證4）。	1. 高度設計有無不當 2. 如需升高改作費用之評估。	1. 查原設計圖大門入口處流明吊架高度為191公分，詳附件十二現場量測為193公分，符合合約圖說。 2. 無需升高改善之評估。	本項非屬瑕疵
2	地板三座木製配線槽	木製配線槽其中二座橫放於櫃體前，其高度擋住櫃門，一座放於走道旁（被證5），造成櫃體使用之障礙及人員行走時有踢腳受傷之虞。	1. 三座木製配線槽配置之設計有無不當。 2. 改作費用之評估。	1. 查標的物配線槽配置地點為鋪大理石RC地板，不能打鑿裝設線槽，且原告依被告要求需沿用舊有櫃體旁設置，因此施作地上線槽配管線方式設計尚符工程慣例。 2. 無改作費用之評估。	本項非屬瑕疵
3	廁所牆壁磁磚轉角未收邊	未收邊之銳角，銳角易造成傷害（被證6）。	1. 是否為施工不完備之瑕疵。 2. 補做收邊費用之評估。	1. 查合約預算書工程項目三泥作/磁磚工程中註記*（磁磚部分不含壁面陽角加工磁磚45度接）備註3. 磁磚水切45度角加工費另計，尚符合合約。 2. 無補作收邊費用之評估。	本項非屬瑕疵
4	廁所牆面滲水起成壁癌及天花板漏水發霉	廁所牆面及天花板因滲水起水泡產生壁癌，存在漏水之問題（被證7、8）	1. 確認是否為施工不完備之瑕疵。 2. 改作費用之評估。	1. 本件標的物廁所是外推違章建築，詳附件七原核准竣工平面圖，雖然原告依合約施作範圍不包含既有違章建築部分，但工程上有因果關係存在，如違章漏水不處理至不漏為止，那廁所天花板發霉及牆壁水漬無法根治。 2. 本案違建部分防水依約另外計價施作，待違建處置至不漏水後，再將發霉天花板更換，牆壁汙損去除後重刷油漆，發霉天花板更換，牆壁發霉天花板更換，牆壁油漆回歸原合約單價施作。	本項非屬瑕疵
5	男女廁所門口地面加裝條狀金屬擋水片	廁所地面較門外走道為高，廁所門口地面之金屬擋水片高出地面約5公分，因細片不明顯，容易碰撞拌倒造成危險（被證9、即被證3）	1. 是否設計不當。 2. 改作費用之評估。	1. 原告依被告要求裝設金屬檔水片，現場量測高度2.5公分，廁所與室內地坪差18公分，因無詳細圖比對尚難認定設計不當兩造爭執使用上問題，然廁所與室內地坪高差18公分人員進出時腳會自然提高跨過，且金屬片高度僅2.5公分，理論上應不會拌倒之慮。 2. 無修改費用之評估。	本項非屬瑕疵
6	水電冷氣配管打孔後未收尾封口，及屋頂殘留舊管線孔洞未封閉（被證10、11）	牆壁及室內屋頂留有明顯大小不一之孔洞。	1. 是否施作不完備。 2. 封閉孔洞費用之評估。	1. 比對合約設計竣工圖看此孔洞是在工程範圍內，依工程慣例及現場收頭美觀言，施工者有義務完成 2. 封孔費用考量人工封孔工資及填孔材料等費用一式6,000元。	本項雖屬施工瑕疵，但已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1年權利行使期間。
7	屋頂殘留舊鐵釘未拔除（被證12）	屋頂留下凸出之舊鐵釘，造成屋頂不平整。	1. 是否施作不完備。 2. 封閉孔洞費用之評估。	1. 比對合約設計竣工圖是在工程範圍內，依工程慣例及現場收頭美觀言，施工者有義務完成 2. 在拆除工程時處理掉，切除工資廢棄物運費等費用一式12,000元。	本項雖屬施工瑕疵，但已逾民法第498條第1項所定1年瑕疵發見期間。

附表

項次	項目	被告主張		鑑定機關	本院認定
		施工瑕疵	待鑑定內容	結論（補充鑑定報告書第7至8頁）	理由
8	天花板採軌道投射黃燈設澤辨識差並造成光線不均應改為白灼燈管	現場由被告經營誠美堂美工器材有限公司之店面，販賣顏料、色紙等美工材料，對於顏色之分辨要求高度精準，原告設計及安裝均為黃色投射燈，造成室內光線不均，影響色差之分辨度，不符被告販賣之商品之訴求。	1. 黃色投射燈是否為設計不當。 2. 改為白灼燈費用之評估。	1. 查合約預算書六燈具工程施工規範中項次6-2、6-3、6-4，均標示3000k 約定，然k值定義為色溫，再查維基百科中資料色溫3000k者是黃光，尚符合合約。 2. 然色溫3000k者是黃光太專業了，當初兩造簽約時，均無料到黃光會影響到被告營業項目之需求，且被告為實務營業需要，現場已部份改為白灼燈了，如何處理費用，請兩造進行協商。	本項非屬瑕疵